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5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朝榮
被　　告　林清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，倘未繳納裁判費用，則為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除前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未據繳納裁判費4萬6,83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0日以108年度補字第131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於同年8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原告逾期迄未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、答詢表4紙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